

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靖江市财政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江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4714.41万元，资产总额为7000.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供应商承诺：

3.1 ☒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 ☒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4日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退役军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企业类型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靖江市财政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江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2381.40万元，资产总额为4057.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供应商承诺：

3.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本声明函第1项和第2项为承建商或制造商销售（或服务）设定，如为代理商响应可依据实际情况选用第1或第2项对本函进行修改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靖江市财政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靖江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 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江苏天帝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665.44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7.26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供应商承诺：

2.1 ☒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3 ☒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退役军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企业类型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靖江市财政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靖江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 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1 人，营业收入为 10382.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86.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供应商承诺：

3.1 ☒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 ☒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第1项和第2项为承建商或制造商销售（或服务）设定，如为代理商响应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第1或第2项对本函进行修改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靖江市财政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靖江市财政局的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誉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6人，营业收入为5412.925718万元，资产总额为3524.2661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供应商为江苏誉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6人，营业收入为5412.925718万元，资产总额为3524.2661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供应商承诺：

3.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2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本声明函第1项和第2项为承建商或制造商销售（或服务）设定，如为代理商响应可依据实际情况选用第1或第2项对本函进行修改填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退役军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企业类型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靖江市财政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江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正方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562.1万元，资产总额为318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供应商承诺：

3.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靖江市财政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江市财政局的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052.6063万元，资产总额为2470.56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供应商承诺：

3.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日期：2025年04月21日

伟姚
印敏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本声明函第1项和第2项为承建商或制造商销售（或服务）认定，如为代理商响应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第1项或第2项对本函进行修改填写。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靖江市财政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江市财政局）的（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供应商承诺：

3.1 ☒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 ☒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本声明函第1项和第2项为承建商或制造商销售（或服务）设定，如为代理商响应可依据实际情况选用第1或第2项对本函进行修改填写。

八、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靖江市财政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江市财政局的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30516.40万元，资产总额为20595.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供应商承诺：

3.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4月2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本声明函第1项和第2项为承建商或制造商销售（或服务）设定，如为代理商响应可依据实际情况选用第1或第2项对本函进行修改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靖江市财政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靖江市财政局的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6812.18万元，资产总额为7329.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供应商承诺：

3.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靖江市财政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靖江市财政局的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8 人，营业收入为 3560.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5.2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供应商承诺：

3.1 ☒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 ☒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本声明函第 1 项和第 2 项为承建商或制造商销售（或服务）设定，如为代理商响应可依据实际情况选用第 1 或第 2 项对本函进行修改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靖江市财政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江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靖江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中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2121.9411万元，资产总额为2707.21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供应商承诺：

3.1 ☒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 ☒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苏州中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本声明函第1项和第2项为承建商或制造商销售（或服务）设定，如为代理商响应可依据实际情况选用第1或第2项对本函进行修改填写。